

新余市财政局

余财购罚决〔2022〕56号

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新余市城市管理局

地 址：江西省新余市青年路环卫大楼

一、违法事实

按照《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(赣发改公管〔2022〕281号)要求，省财政厅对我市专项治理范围内的项目进行了随机抽查。根据抽查结果认定，你单位在组织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(一) 新余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服务外包第二期项目(项目编号：JXSJ2021026)，采购文件技术评分的“云服务”评分项要求投标人或投标人集团总部的云主机、云存储通过可信云认证，该认证的认证标准为云计算开源联盟发布的标准，非政府部门组织的认证，属于自愿申请认证，排斥了未申请该认证的供

应商，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

（二）新余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服务外包第二期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SJ2021026），采购文件技术评分的“云服务”评分项要求投标人（含其母公司或其它子公司）获得过政务云奖，该奖项颁发机构为云计算开源联盟，属于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奖项，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、采购文件等证据证实。

二、处罚理由及依据

经对调查结果审查，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“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”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四）项“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、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、成交条件”和第（八）项“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”等规定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

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1日印发
